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实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对北方实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北方实验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并同意北方实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北方实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北方实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 年 5 月 21 日，北方实验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5:00—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

经查验，北方实验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北方实验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有北方实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北方实验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92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杨丽春、张健楠、韩晓娜、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斌
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杨奕辰
杨奕辰

2025年6月5日